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德忠、李廷举、王强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